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4632號

原告 台鵬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龍盛環保工程行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正被告之組織型態（獨資、合夥或
公司），並檢附被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設立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
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
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並應記載當事人、法定
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或營業所及與當事人
之關係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
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
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
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龍盛環保工程行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
件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並未提出被告之組織設立證明（即
為獨資、合夥或公司）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等基本
資料，致其有無當事人能力不明，故起訴程式有欠缺，爰限
期命原告補正主文所示文件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裁定駁回本
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 日

